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公佈
向一家公司注資

本公佈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注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江河水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水源及河海大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江河水務及江蘇水源各自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17,303,900元。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目標公司由河海大學全資擁有。根據目標公司之中國經審核報告，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3,071,900元。於注資完成後，江河水務、江蘇水源及河海大學分別擁有目標公司之30%、30%及40%權益。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江河水務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城鎮供水、污水處理、安裝水管、電錶系統及水資源管理業務。

河海大學是中國教育部直屬以水利為特色的全國重點大學。它擁有3個校區、19個院系的規模，擁有8個國家重點學科、13個省級重點學科、10個國家和省級重點實驗室。

江蘇水源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負責中國江蘇省南水北調工程的建設及營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河海大學、江蘇水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公司成立於一九八六年五月，為經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的中國國有企業，其開辦時之全部註冊資本由河海大學出資。目標公司於中國具有下列資質：甲級工程諮詢、甲級水利行業(灌溉排澇工程)、甲級建築工程、甲級水運(港口工程)、乙級全行業(水利、水運)、乙級電力(水力發電工程)、乙級市政(排水)及乙級環境工程專項設計。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涵蓋水電工程、水運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城鎮規劃、灌溉工程設計之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項目管理、技術培訓、招投標代理和諮詢業務。預期目標公司在注資完成後會入賬列作於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一號文件」首次聚焦水利建設。農村節水灌溉、農村安全用水、城市供水和污水處理系統建設將是中國「十二五」水利規劃重點支持領域。本公司認為注資可讓本集團利用目標公司之資源，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之供水及相關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江河水務及江蘇水源根據合作協議各自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7,303,900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江河水務、江蘇水源與河海大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就向目標公司注資而訂立之合作協議，當中列明各方對目標公司之權利及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海大學」	指	中國河海大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河水務」	指	江河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水源」	指	南水北調東線江蘇水源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海大學設計院，於注資完成後會更名為河海大學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